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行车责任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C00004430922019101007242）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家庭保姆从事相关的保姆作业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因使用自行车或符合国家标准规格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对于下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本身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及其家庭保姆的人身伤亡；
- （三） 配置任何动力的车辆（不包括电动自行车）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内确定赔偿金额。

第四条 释义

电动自行车：指满足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20km/h，整车质量不大于40kg，电动机输出功率不大于240w的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是由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编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国家标准。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